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七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将持有的卧龙电气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先国

汪祥耀

黄速建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